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毅先生、刘叶庆先生、王利健女士、吴宇恩先生、邓碧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000,053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513,553元减少至920,513,500元,股份总数由930,513,553股减少至920,513,500股。董事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次会议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相关事项仍需需要,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宇女士、唐伟先生、谢宗福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000,053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513,553元减少至920,513,500元,股份总数由930,513,553股减少至920,513,500股。

经审议,鉴于本次公司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议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本次会议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10,000,053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尚需向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减持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5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747%,回购的总金额为263,018,442.4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按照股份回购计划全面实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满三年内内次或者注销。鉴于公司上述回购股份自存续期间内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上述回购股份10,000,053股自股份回购期限满三年,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共计10,000,053股。

二、拟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具体情况变动如下: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30,513,553股变更为920,513,5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公司具体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限售股份流通股	409,520,281	占股本比例	409,520,281	44.49%
无限售股份流通股	520,993,272	55.99%	510,993,219	55.51%
总股本	930,513,553	100.00%	920,513,50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以上表格具体情况变动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意见

经审议,鉴于本次公司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议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2831 股票简称: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15:25,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特别提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8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1号公司股东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蒋雪莹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电话:020-25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zy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份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裕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15:25,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份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裕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15:25,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受托人须为本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须打印或复印以格式文本为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688132 证券简称: 邦德技术 公告编号: 2025-04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询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及股份变更情况进行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自立案期间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查期间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5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有关人员;

4、其他知悉本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相关人员;

5、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六、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和资管等账户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截至自查期末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2,504.713股,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信证券出具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3)。

国信证券建立了相关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与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内幕交易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国信证券及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人员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询期间,共有2位自然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均价(元)
吴旭杰	交易对手	2024/12/29	买入	4,000	4,000
		2024/12/30	卖出	4,000	4,000
		2024/12/25-2025/1/8	买入	4,000	4,000
		2025/2/1	卖出	1,856	2,144
		2025/2/4	买入	2,000	4,144
		2025/2/25-2025/2/26	卖出	4,044	100
		2025/2/28	买入	2,000	2,100
		2025/3/4	卖出	2,000	2,100
		2025/3/7	买入	2,000	2,100
		2025/3/20	卖出	2,1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人员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吴旭杰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事宜,吴旭杰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其他重大内幕信息,且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为发生在邦彦技术公开披露重组预案之前,未利用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2、周青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事宜,周青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知悉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且交易时本人配备孔东升未入职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本人不知晓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进行买入和卖出,均属个人投资行为。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期间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907 证券简称: 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 2025-060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GMP符合性许可可变更更
及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和2项产品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渝GMP20250070/编号:渝GMP20250073),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市药监局工业三区车间小合成生产线;原料药(阿克拉美汀),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性检查,予以登记;

二、新增受托生产;委托方是重庆中创科技医药有限公司,受托品种是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国药准字H20243180),生产场地是重庆市梁平区昌昌镇工业园区裕隆街143号302车间冻干制剂生产线,受托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重庆市药监局工业三区车间冻干制剂生产线143号302车间冻